

证券代码：831339

证券简称：新思路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洛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542,1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4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4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4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监事会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及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4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4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4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4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542,1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军、刘照强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河南翰法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洛阳新思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5 月 24 日